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报告书交易日期(2019年5月22日,2019年5月2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二、对重要问题的说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告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特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对于近期投资者对客户情况的关注,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谷歌等知名消费电子产

品终端品牌商。

三、是否应在披露前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任何信息均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或泄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中行年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刊登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48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一、说明会召开背景
为进一步深入地了解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二、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薛亮先生,总经理助理高洪涛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栋云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建康女士。

三、说明会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本公司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在说明会上解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在2019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http://sns.sseinfo.com>)在直接接线处选择投资者提问关注的现金分红说明会。

三、说明会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513-83599506

传真:0513-83599504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结束日期:

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东监局”各备案一份。

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广东中珠会计事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2019)C003096076号)。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9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0.00元/股,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370,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

总额由甲方存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以下简称“甲方账户”),由丙方存入甲方账户(以下简称“丙方账户”)。

甲方账户资金由甲方存入,丙方账户资金由丙方存入,甲方账户资金由甲方存入,丙方账户资金由丙方存入。

甲方账户资金由甲方存入,丙方账户资金由丙方存入,甲方账户资金由甲方存入,丙方账户资金由丙方存入。